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千芯

選任辯護人 陳芝荃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7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044、3045、3046、3047、3048、3049、3050、3051、3052、3053號、112年度偵字第56786號、113年度偵字第243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卯○○因需錢孔急，於臉書上見有貸款訊息，遂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輕鬆貸～陳專員」之人聯繫。而卯○○明知申辦貸款之過程，無須交付個人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且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由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而可能成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匯款及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工具，進而對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助力，竟基於縱使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1日22時35分許，在統一超商新豐興門市（址設：臺中市○○區○○里○○路00號），以交貨便之方式，將所申設之

01 ①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A帳
02 戶」、②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
03 「B帳戶」）及③后里月眉郵局帳號第00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下簡稱「C帳戶」）之金融卡，寄予「輕鬆貸～陳專
05 員」，並以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而容任其使用上開帳戶。
06 嗣「輕鬆貸～陳專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金融
07 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08 之犯意聯絡，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子
09 ○○等12人，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10 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帳戶（遭詐騙方式及匯款時間、
11 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並旋陸續遭詐騙集團成員提
12 領。卯○○即以上開方式，幫助該集團成員收受特定犯罪所
13 得，並隱匿、掩飾該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經子○
14 ○等人察覺有異，分別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附表編號1、2、4、6、7、8、11、12所示之人告訴暨附
16 表所示報告機關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證據能力方面

19 本判決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卯○○（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
20 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
21 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
22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23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4 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25 力。其餘文書證據，經查無違法取得或偽造變造情形，也具
26 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2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將所申設之前揭各帳戶金融卡(含密碼)提
30 供予「輕鬆貸～陳專員」，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31 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與「輕鬆貸～

01 陳專員」互加Line好友，他提供給我一個網址，教我申請貸
02 款，我要貸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在操作過程中，他說
03 因為我填寫錯帳戶資料，所以帳戶被凍結，貸款無法撥進
04 去，要求我把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以證實是否我在
05 使用，我才將上開3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給對方，我也是被對
06 方騙，因為我根本不懂，我從來也沒有貸過款，我也沒有詐
07 欺的故意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略以：本案被告也是被
08 害人，附表的被害人是被騙錢，被告是被騙帳戶，根據最高
09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意旨，除非是幽靈抗辯，
10 否則不宜以所謂的經驗法則或生活相關的一般智識來認定被
11 告能夠具有不確定故意提供帳戶給人。被告有兩個前科，如
12 果被告曾經有受過這樣的偵查，就會知道交給詐騙集團的
13 話，可能會受有刑事責任，也可能會有民事賠償，更可能會
14 知道有這樣的法律效果在，可是被告還是這樣做，表示被告
15 根本不認為這是詐騙集團。我們去看整個詐騙過程，被告是
16 看了廣告去找了「輕鬆貸～陳專員」，該陳專員請被告上網
17 申請，申請完之後就跟被告說通過了，錢明天就會匯過來給
18 被告，但被告隔天去看發現錢沒有進來自己帳戶，又再去跟
19 陳專員說錢沒有進來，陳專員表示被告當初寫的帳號寫錯
20 了，此與鈞院調取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陳恩澤案件的三個
21 被害人是一樣的，也就是詐騙集團先用貸款通過的情況鬆懈
22 了被告的注意力及戒心後，再用線上填的資料是錯的、帳戶
23 被凍結了，必須要提供1萬元，或是提供金融卡或密碼才能
24 將帳戶解凍，所以被告才會將帳戶交給陳專員，實際上被告
25 也是被害人，既然被告是被騙的，就不適宜去認定被告具有
26 不確定故意的存在，請為被告無罪諭知。又被告並不爭執客
27 觀的犯罪事實，如仍認被告有罪，被告有無自白減輕刑責規
28 定之適用，亦請一併考量等語。

29 (二)經查：

- 30 1. 本案A 帳戶、B帳戶、C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使用，且被告確
31 有於如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寄予「輕

01 鬆貸～陳專員」所指定之人，並告知其金融卡密碼等情，業
02 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且有前
03 揭帳戶申設基本資料、被告提供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
04 話紀錄等在卷可稽（參偵43863卷第41至45、47至51頁，偵2
05 4337卷第53至57頁，偵緝3044卷第133至225頁，原審卷第12
06 9、244頁，本院卷第90、91、238頁）。

- 07 2. 子○○等12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受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08 致陷於錯誤而先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A 帳戶、B帳戶或C帳
09 戶後，該等款項旋陸續有遭人以提款卡提領之紀錄，亦經證
10 人子○○、戊○○、丑○○、壬○○、己○○、丙○○、庚
11 ○○、乙○○、甲○○、辛○○、癸○○、寅○○於警詢中
12 證述明確，並有(1)子○○報案相關資料：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13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4 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
15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6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參偵35645卷第25至30、27至2
17 8、53、55至56、57至58、61頁）、(2)被告提供之行動電話
18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代辦委託書範本、委託書截圖、統
19 一超商交貨便繳款證明、統一超商交貨便包裹照片、統一超
20 商交貨便寄件、取件資料翻拍照片、金融卡照片（參偵緝30
21 44卷第133至225、247至257頁）、(3)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
22 2年8月7日玉山個(集)字第1220104449號函暨檢附A帳戶之基
23 本資料、交易明細（參偵45541卷第21至25頁）、(4)戊○○
24 報案相關資料：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陳報單、
2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26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7 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匯款紀錄
28 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參偵45541卷第29至57
29 頁）、(5)丑○○報案相關資料：轉帳交易紀錄、通話紀錄截
30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
31 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1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
02 （參偵36984號卷第21、33至45頁）、(6)壬○○報案相關資
03 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
04 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05 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摺封面
06 影本、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7 錄、臉書個人首頁、通話紀錄截圖（參偵35956卷第35至47
08 頁）、(7)己○○報案相關資料：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
09 紀錄、通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0 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
11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2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參偵51484卷第63至91、95
13 頁）、(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6日儲字第112091
14 3618號函暨檢附C帳戶之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參
15 偵51484卷第83至87頁）、(9)丙○○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
16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7 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
18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參偵40689卷第31
19 至33、53至55頁）、(10)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
20 3日京城數業字第1120006668號函暨檢附B帳戶之基本資料、
21 交易明細（參偵43863卷第41至45頁）、(11)庚○○報案相關
22 資料：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匯款紀
23 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24 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5 式、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
26 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參偵43863卷第63至66、73至7
27 7、87、99至103頁）、(12)乙○○報案相關資料：新北市政府
28 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9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30 三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
31 對話紀錄、拍賣平台頁面、匯款紀錄截圖（參偵54410卷第2

1至43頁）、(13)甲○○報案相關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拍賣平台頁面、通話紀錄截圖（參偵47640卷第57至69頁）、(14)辛○○報案相關資料：轉帳交易明細、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參偵51405卷第43至61頁）、(15)癸○○報案相關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屈尺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臉書對話紀錄、「交貨便」網址、通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參偵56786卷第43、49至62頁）、(16)寅○○報案相關資料：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參偵24337卷第29、47至51、59、61、63頁）在卷可稽；據上足見，被告所有之前揭帳戶確為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實施詐欺子○○等12人犯行所用，而子○○等12人亦因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所施用之詐術而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將前述款項匯至上開帳戶內等，且陸續遭提領而出等事實，均堪認定。

3.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1)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集得來之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從事詐欺等犯罪之用，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迭經傳播媒體多所報導再三披露，已屬眾所周知之情事。又衡諸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

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任意將己身所申辦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存摺及密碼均交予他人；縱因特殊情況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且我國近年來因詐欺犯罪猖獗，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工具，屢經各種媒體不斷報導；而部分詐欺集團因蒐集人頭帳戶不易，而以代辦信用貸款之方式，向資金緊迫之民眾詐取人頭帳戶，固屬可見，然並非執帳戶遭代辦業者詐騙辯詞之被告，均可逕認毫無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免責，實仍應依照個案情節確認提供帳戶資料之被告，究竟係受詐騙而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抑或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故縱被告原係欲申請信用貸款，然如聯繫之對造並未提供足夠訊息，致被告誤信與其洽談信用貸款者，確實為民間代辦業者，即難僅因被告需錢孔急，而輕率交付己身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即認被告對於其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毫無幫助詐欺或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被告供稱係在臉書上看到貸款廣告，而與「輕鬆貸～陳專員」互加Line好友進而為本案貸款，然其僅知貸款對象叫做「輕鬆貸」（參原審卷第243頁），則被告與網路上取得聯繫之對方素昧平生，對該人基本背景不瞭解，而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被告雖供稱其無任何貸款經驗，然依其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沒貸款經驗，因為我是中低收入戶，不敢去銀行貸等語（參原審卷第243頁），顯見被告並不是不知道能否貸得款項，實係取決於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然本件依被告與「輕鬆貸～陳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參偵緝3044卷第135頁），被告向「輕鬆貸～陳專員」表示欲瞭解貸款，經其回覆稱：貸款類型為證件信用貸，且當天申請，當天撥款，辦理方式係線上申請，線上審核，線上撥款等語，且未見要求任何徵信所

01 需之信用、還款能力等相關憑證資料，則「輕鬆貸～陳專
02 員」所稱貸款方式，已顯與一般信用貸款之情況不符。

03 (3)一般放貸金額，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
04 帳使用，並不需借款人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貸與
05 人，使貸與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縱有因誤
06 填撥款帳戶資料，而有瞭解撥款帳戶之需求，亦僅須影印存
07 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供查核即可，實無
08 須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等資訊，則被告所稱因辦理貸款，填錯
09 撥款帳戶資料，故需提供A帳戶、B帳戶、C帳戶等帳戶之金
10 融卡並告知對方密碼，方能取得遭凍結核撥之款項，於客觀
11 上均顯違一般常情。

12 (4)觀諸被告與「輕鬆貸～陳專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參偵緝
13 3044卷第157至163頁），「輕鬆貸～陳專員」原先對被告貸
14 款遭凍結一事，係傳送所稱「風控局」發送之帳戶解凍書予
15 被告，其上載明因被告之貸款入帳銀行帳號填寫錯誤，導致
16 銀行撥款資金被凍結，如需解凍該5萬元之核貸款，需先繳
17 納1萬元作為解凍金，該1萬元之解凍金會在解凍後與貸款額
18 度一起返還，解凍時間不超過60分鐘，撥款會在解凍後約10
19 至30分鐘內處理等語，被告隨即回應稱：我現在沒有1萬
20 元，假日也找不到人借錢等語。而對此，被告原審審理時供
21 稱：我不是沒有那1萬元，我是不願意給陳專員1萬元，因為
22 我擔心這是詐騙等語（參原審卷第242頁），顯見被告依其
23 年齡、智識，已察覺本案所稱「需先繳交1萬元解凍帳戶方
24 能核撥貸款」一事實非合理，可能係詐騙手法，則被告應可
25 預見「輕鬆貸～陳專員」繼而稱被告需提供金融卡及密碼方
26 能解凍帳戶一事，亦不合理，其主觀上已預見對方之說詞並
27 非屬實可信。

28 (5)「輕鬆貸～陳專員」要求被告繳納1萬元時，被告尚知防
29 備，卻在「輕鬆貸～陳專員」要求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
30 解凍帳戶時，應「輕鬆貸～陳專員」指示，將A帳戶、B帳
31 戶、C帳戶金融卡，以不同於被告本人之其他寄交人姓名，

01 寄送與陳專員提供之非陳專員姓名之第三人（被告於Line對
02 話中已明確發現寄件人姓名錯誤，參偵緝3044卷第207至211
03 頁），並告知密碼（參偵緝3044卷第177至181頁）；而觀諸
04 被告於112年5月21日22時35分寄交帳戶金融卡時，A帳戶僅
05 餘285元，B帳戶僅餘開戶時所存入之1千元，C帳戶則僅剩餘
06 76元，此有該等帳戶之交易明細可佐（參偵24337卷第57
07 頁、偵51405卷第31、37頁），顯見被告實係抱持其前揭帳
08 戶內所剩餘款不多，交付帳戶資料方不至有大額損失，即可
09 可能獲得5萬元貸款之僥倖心態，而容任該詐欺者使用其帳戶
10 供匯款；更何況，被告之A帳戶係有申辦網路銀行，其A帳戶
11 交寄給「輕鬆貸～陳專員」後，於112年5月23日16時43分至
12 17時3分許，短時間內有8筆不明交易進出，業經被告透過手
13 機APP之交易提醒而察覺，被告並知悉一般正當貸款程序不
14 會有如此款項進出，此經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認在卷（參原
15 審卷第245頁），然依對話紀錄所示（參偵緝3044卷第185、
16 187頁），被告於同日17時10分許，傳送訊息詢問「輕鬆貸
17 ～陳專員」該等款項之進出是怎麼一回事，「輕鬆貸～陳專
18 員」僅回覆稱：「我這邊在幫您處理」、「先不用理會」等
19 語，而根本未有任何說詞取信於被告，被告即回稱「嗯嗯」
20 而接受之，顯見被告對於自身帳戶是否遭利用根本毫不在
21 意。

- 22 (6)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23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24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5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26 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
27 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28 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本件被告行為時係年滿56歲之成年
29 人，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其在與「輕鬆貸～陳專員」
30 接洽過程中，業就「輕鬆貸～陳專員」可能係詐欺集團份子
31 已有所察覺，已如前述；參以，被告前於109年間，因提供

01 帳戶予網路結識之男子使用，並代其轉匯款項一事，而涉詐
02 欺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7
03 07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可參（參原審卷第25
04 1至254頁）；又因於111年7月25日將女兒之帳戶提供予網路
05 結識之他人使用並代購虛擬貨幣一事，而涉詐欺、洗錢罪
06 嫌，經檢察官於112年2月8日立案偵查，於112年6月29日偵
07 結起訴（下簡稱「甲案」），此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起訴書存卷可考（參偵緝3044卷第267
09 至272頁；原審卷第20頁），是被告對於帳戶金融卡等資料
10 流入不相識之人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11 具，應已有相當之認識及預見之可能性；然被告為能獲得5
12 萬元之貸款，猶在甲案偵查中，再次輕率將前揭帳戶之金融
13 卡、密碼交付，主觀上顯具有縱使該他人於取得該等帳戶資
14 料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
15 確定故意至明。

16 (7)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交付之帳戶中，其中C帳戶
17 是其每月領取身障補助款所用之帳戶，如被告知道或懷疑對
18 方是詐欺，絕無可能將該帳戶交付對方等語。然查，C帳戶
19 確為被告領取身障補助款之帳戶，此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可
20 考，然被告將C帳戶交出前之112年5月10日，業將該等補助
21 款全數提領而出，其交付C帳戶時，該帳戶僅剩餘76元，有C
22 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參偵51405卷第31頁）；其次，被
23 告先前因涉犯甲案，其用以領取身障補助款之帳戶亦曾遭凍
24 結，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帳戶凍結後，到區公所的社
25 會課，他們會給我一個證明，讓我再去郵局辦新帳戶，就可
26 以領補助款等語（參原審卷第243頁），是被告顯然知悉縱
27 係領用補助款之帳戶遭凍結，亦可透過前揭方式續領補助
28 款，自難認被告有因唯恐無法領取補助款，而因所交付之帳
29 戶其一為領取補助款之帳戶，而異其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之
30 意。

31 (8)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輕鬆貸～陳專員」曾留下姓名陳

01 ○澤，並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語（參本院卷第92頁，所指即為
02 偵緝3044卷第171頁之代辯委託書上記載之被委託人資料，
03 茲因該陳○澤並未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為保護該員之個人資
04 料，爰不詳載其姓名年籍等資訊）；然經本院查詢同該姓
05 名、身分證字號資料之陳○澤相關前案紀錄及司法書類（參
06 本院卷第113至126頁），並調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
07 度偵字第5086、611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號等全部卷證資
08 料結果，該陳○澤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其所涉嫌
09 之各該案件進行偵查時，均否認其即係「輕鬆貸～陳專員」
10 本人，並表示係因先前曾申請貸款而遭他人詐騙身分證正反
11 面影本等語，嗣經檢察官調查後，亦以查無相關事證足以證
12 明陳○澤確涉犯詐欺犯嫌而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是關於被
13 告所辯之陳○澤即為向其詐騙之人等辯詞尚乏實證以資審
14 認，且本院調取之上開證據資料，亦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
15 定。

16 (9)被告又辯稱其於112年5月23日或24日接到銀行電話後就去報
17 案製作筆錄等語（參本院卷第91、242頁），惟經本院向臺
18 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查詢結果，被告係於112年5月26日
19 下午4時許始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報
20 案，此有該分局113年12月11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3005670
21 6號函檢送被告報案之筆錄及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22 合作派出所陳報單、②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③受(處)理案
23 件證明單、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⑤112
24 年5月26日警詢筆錄、⑥與名稱為「輕鬆貸～陳專員」對話之
25 Line對話紀錄截圖、⑦京城銀行、中華郵政提款卡照片（參
26 本院卷第143至164頁）；核與被告所辯稱其於112年5月23日
27 或24日接到銀行告知電話後隨即前往警局報案之供述內容明
28 顯不合，亦與前開被告與「輕鬆貸～陳專員」對話中，被告
29 於112年5月23日17時10分許即發現玉山銀行帳戶存提款出現
30 異狀之時間點（參偵緝3044卷第185頁），相距達3日之久。
31 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嗣並未查獲被告所稱之詐騙集

團或其成員等情形，此亦有該分局113年12月17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30057285號函可憑（參本院卷第169頁）。據此，上開各該證據資料並不足為被告有利認定之依據，且本院亦無從再追查其他有利被告之事證。

(10)被告雖稱其有第一類身心障礙手冊，屬腦科，輕度，符合行動不便者等情（參本院卷第267至269頁，法務部○○○○○○○○函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然依上揭被告與「輕鬆貸~陳專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本案被告洽談其所謂「貸款」及交付金融卡、密碼等過程中，其對於自身權益之保障毫無鬆懈情事，事後亦妥善保存相關證據資料，且於本案偵審過程中對於案情描述亦鉅細靡遺，自難認被告有何因身心障礙而陷於輕易受騙之情事可言，是被告雖有身心障礙情狀，然亦不足據為有利被告認定之依據。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以定其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進而判斷究應適用新法或舊法。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等條文內容及條次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要件及法定刑，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移

01 列至修正後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一項）有第
02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4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第
05 一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
09 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因受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因此修正前最高度量刑範圍是5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即刑法第33條第3
12 款）；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
14 期徒刑6月。依前述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
15 部分，修正前、後之一般洗錢罪量刑上限都是有期徒刑5
16 年，但舊法下限可以處有期徒刑2月，新法下限則是有期徒
17 刑6月，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
18 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
24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想像
25 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1次提
26 供前揭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分別詐騙子○○等12人
27 ，並因此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觸犯12個幫助一般洗錢罪，應
2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以癸○○
29 遭詐騙之金額最高，情節較重）。

30 (四)被告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31 之。

01 (五)所謂「自白」，乃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
02 供述之意。亦即自白之內容，應包含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之
03 基本犯罪構成要件，若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
04 或否認主觀上之意圖，抑或所陳述之事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
05 不能認其已經白白。倘認為承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客
06 觀事實，卻否認有主觀犯罪意圖者，仍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07 無異一面企求無罪判決，同時要求依上開規定減刑，顯
08 有矛盾，尚難認其已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
09 度台上字第417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僅承認其有提供
10 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與暱稱「輕鬆貸～陳專員」之人使用
11 之客觀事實，惟否認上開行為係基於幫助犯詐欺取財及洗錢
12 罪之不確定故意所為，依上說明，與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
13 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明顯不符，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
14 其刑。辯護意旨求為對被告依法減刑等節，尚無法為本院所
15 採用。

16 三、駁回上訴理由

17 (一)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事證明
18 確，適用上述論罪科刑法律規定，並審酌被告任意將所持用
19 之帳戶金融卡與密碼提供予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助長財
20 產犯罪者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
21 身分，增加查緝罪犯之困難，助長犯罪氣焰，危害社會治
22 安，所為可議；並考量本件被害人等損失金額高低，且斟酌
23 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之態度；兼衡
24 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自稱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25 從事販賣刮刮樂及彩券之工作，月收入3萬元，需扶養照顧1
26 名未成年女兒，家庭經濟狀況尚可（參原審卷第246頁）等
27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暨諭知罰金
28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不予宣告沒收理由，詳予說明
29 （詳如後述），核無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與
30 證據法則，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31 (二)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不予宣告沒收理由

02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3 行為後，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
0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沒收之」，本件被害人等匯入被告提供之帳戶內款項，業經
06 身分不詳之實施詐欺行為正犯提領而出，是該等詐欺款項自
07 屬洗錢之財物，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08 規定沒收，然考量被告提供前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9 係為他人洗錢行為提供助力，並非實際上操作提領、轉出之
10 人，本院考量被害人等匯入之詐欺款項雖為洗錢標的，然無
11 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則其就此部分犯
12 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對
13 被告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4 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19 法官 黃 齡 玉

20 法官 周 淡 怡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4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洪 郁 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之主要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 帳號	案號及報告機關
1	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向子○○佯稱其違反臉書社群守則，需依指示進行認證，子○○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一)112年5月23日16時22分許 (二)112年5月23日16時23分許	(一)4萬9987元 (二)2萬1983元	(一)A帳戶 (二)A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564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44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2	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4日，佯稱電商人員，向戊○○佯稱其先前購物之網站遭駭客入侵，造成重複刷卡，需依指示操作取消，戊○○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3日16時20分許	2萬1988元	A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5541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45號/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
3	丑○○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2日，佯稱汽車公司人員，向丑○○佯稱其先前因操作錯誤遭設定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丑○○因	(一)112年5月23日16時43分許 (二)112年5月23日16時51分許	(一)1萬123元 (二)5018元	(一)A帳戶 (二)A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698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46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	壬 ○ ○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佯稱欲向壬○○購買商品，並傳送虛偽之7-11客服連結，要求壬○○需依指示處理始能交易，壬○○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點入連結後匯款。	112年5月23日17時許。	7981元	A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595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47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5	己 ○ ○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佯稱欲向己○○購買商品，隨後提供虛偽之7-11之LINE帳號連結，己○○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點入連結後匯款。	(一)112年5月23日17時45分 (二)112年5月23日17時48分許	(一)4萬9987元 (二)4萬9988元	(一)C帳戶 (二)C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5148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48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6	丙 ○ ○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佯稱臉書銷售人員，向丙○○佯稱其先前購物時系統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3日17時48分許	9099元	A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068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49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7	庚 ○ ○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佯稱「CAC0」之客服人員，向庚○○	(一)112年5月23日18時10分許 (二)112年5月23日18時	(一)1萬2036元	(一)C帳戶 (二)B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386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5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致其會員誤遭升級，需依指示操作解除，庚○○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6分許	(二)1萬8015元		
8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向乙○○佯稱其開設之網路賣場帳戶無法下標，並傳送虛偽之客服連結，要求乙○○需依指示處理始能交易，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點入連結後匯款。	112年5月23日18時16分許	1萬8305元	C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5441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51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9	甲○○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傳訊向甲○○佯稱其開設之網路賣場帳戶異常無法下標，並傳送虛偽之客服連結，要求甲○○需依指示處理始能交易，甲○○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點入連結後匯款。	112年5月23日18時21分許	1萬6985元	B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764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52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0	辛○○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佯稱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向辛○○佯稱其先前購	(一)112年5月23日18時3分許 (二)112年5月23日18時19分許	(一)9015元 (二)5370元	(一)C帳戶 (二)B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5140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53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物之賣家帳戶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取消，辛○○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三)112年5月23日18時29分許 (四)112年5月23日18時31分許	(三)5073元 (四)2794元	(三)B帳戶 (四)B帳戶	
11	癸 ○ ○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佯稱欲向癸○○購買商品，並提供虛偽之7-11之LINE帳號連結，癸○○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點入連結後匯款。	112年5月23日18時2分許	9萬9981元	B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56786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12	寅 ○ ○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佯稱臉書賣家，向寅○○佯稱其先前購物商品內容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取消，寅○○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3日16時45分許	1萬9988元	A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4337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